www.shfzb.com.cn

### 在沪全国政协委员黄绮:

# 建议国家层面对法治宣传教育立法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中,尽管相继有 20 个省区市制定了法治宣传条例,但至今未能在国家层面为法治宣传教育立法。这是很大的遗憾。"即将召开的2021 全国两会上,在沪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递交提案,建议从国家层面立法,提升"八五"普注成效。

我国从 1985 年起实施 5 年一轮的普 法计划,至今已经走过 35 年,完成了七 个五年普法计划。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 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开局之 年。在黄绮看来,实现依法治国,普法是 关键,需要积极谋篇布局。

去年 10 月,司法部组织开展"七五" 普法成效检查,作为检查组的一员,黄绮 在连续几天内走访了多家机关、企事业单 位等。"近年来,我国普法宣传工作虽然 取得成绩,但是依然缺乏顶层设计,导致 普法责任主体、普法宣传方式等都缺少刚性规定,普法成效存在不尽如人意处。"黄绮坦言。如何让"八五"普法的成效更好一些,成为她一直在思考的问题。

为此,黄绮在提案中建议,尽快制定一部国家层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将普法宣传做得更扎实,更"入耳人脑人心"。

"尽快立法是完成'八五'普法顶层设计的需要,提升成效是普法宣传的关键。" 黄绮同时认为,"八五"普法宣传的内容应 紧跟时代步伐,要适应社会的进步和需要。 "我们一直注重在节点日普法的宣传形式, 但到今天,我们特别需要关注法律理念和基本原则的内涵宣传。"

在普法形式创新方面,"美国专门有一个法庭直播频道,365 天 24 小时滚动播出法庭信息,为什么中国不可以有呢?"黄绮建议,将现有的 CCTV12 频道作为纯粹的法治频道,去除非法治类内容,加入全国庭审直播,将其打造成家喻户晓的法治宣传频道。

市检察院:

## 把党史教育落在"我为群众办实事"中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深教育动员会,深入学习教育动员会,深教育动员在党史学习教育对员正在党史学习教育对于证在党史学习技术,结合检察了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把思想和大安育、要重大决度,要和最高标议强调,要把思想来,学习为强高检要求,把开展党史学习为所,能够不少检察工作的"磨刀石"和动力,能够不少检察工作的"磨刀石"和动力,能够承红色基因和检察历史基因,以公益诉讼和有所,转后,以公益诉讼和教育,有关的,是有关系,是,以代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学习教育的 目标要求和关键所在,真正做到学党史、 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把学习教 育与检察履职紧密结合起来,为国家战 略落地落实和城市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提供 更有力的司法保障,为提升上海超大城市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有效的司法 路径,为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 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新需求新期待提供 更优质的司法供给。要把学习教育落到"我 为群众办实事"中,从最突出的问题人手, 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扎实开展"公益诉 讼守护美好生活"、化解信访积案等专项工 作,加大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力度,让人民群 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会议要求,要着力加强党史学习教育的 组织领导,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要压 紧压实责任,加强工作统筹,落实"一岗双 责",树牢"一盘棋"思想,各尽其责、密切配 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要创新形式方法,充 分依托上海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紧贴实际 个性化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发挥新媒体 平台作用,引导干警自主学习、互动交流,扩 大学习教育覆盖面,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金色学堂"昨日亮相

## 打造首个中老年专属学习平台

□□□□2日 阵友氣

本报讯 继移动端版本上线后,面向 "50+"人群的全媒体终身教育平台"金色 学堂"昨日正式登陆电视频道。"金色学 堂"致力于打造全国首个中老年专属学习 平台,为推动终身学习的"泛在可选"提供 了更为多元、立体的学习通路。这是上海 老年教育的一个创新举措,也是全媒体平 台参与老年教育的有益尝试

据介绍,"金色学堂"覆盖了有线电视及IPTV渠道,全面搭建了大屏、小屏"双渠道"的学习场景。"金色学堂"根据老年人的现实需求和收看喜好,规划了智慧生活、文化娱乐、健康科普三大节目带,精心策划编排相关课程内容,特色栏目《智能手机训练营》针对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遇到的实际困难,带来干货满满的实用教程。

## 长三角海事VTS覆盖范围无缝衔接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记者从昨日上海海事局新闻通气会现场了解到,上海海事局日前修订出台《上海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扩大了VTS管理服务区域,拓展了VTS管理服务船舶范围,简化了穿越分区船位报告流程,船舶航行将享受更多便利,直接惠及上海港日均约5000 艘水上至海路分层积极,

角流域水上交通安全通畅和水域清洁。 新《办法》指出,将通过"两增一 减",船舶航行享受更多便利:一是扩大 VTS管理服务区域,将洋山港深水港及其 附近水域的金山航道、漕泾航道、北鼎岛至 花鸟山岛之间等水域纳入 VTS 管理服务区 域,并进一步外扩长江口附近 VTS 管理服 务区域,为更多的船舶提供交通管理服务。 二是扩大 VTS 管理服务船舶范围:在《办 法》适用的船舶范围中增加"拟进入锚地抛 锚的船舶"。三是船位报告减至一次。

本次《办法》修订并正式施行,标志着 上海港的船舶交通管理迈上了新台阶,为交 通强国建设提供高效优质的水上交通安全保 隨。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 助力专利技术传播与应用

【内容摘要】为了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与利用,英国、德国、俄罗斯等国家纷纷设立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我国专利申请量早已跃居世界第一,但是以转让、许可等方式供他人实施的比率相对较低。为此,我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引入了开放许可制度。本文通过考察主要国家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并进行比较研究,总结我国现行开放许可的制度特点和不足之处。

【关键词】开放许可 域外经验 实施效果 不足之处

#### □潘敦峡

开放许可,是指专利权人向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的一种许可方式。声明之后,由专利行政部门在专利公告中予以公布,此时专利权人便无法与其他潜在实施者进行独占许可,与此同时,专利行政部门会给予专利权人以专利维持费用部分减免的优惠,而有实施意向的潜在实施者则与专利权人接洽,继而商定许可费用。

#### 一、引入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的背景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专利数量"大国",专利申请量早已跃居世界第一。然而,我国专利运用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还不相适应,一方面,技术转移比重有待提高,另一方面,专利许可供需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亟待解决。

纵览全球,如何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利用是一个世界性难题。英国最早设立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紧接着,德国、俄罗斯、巴西、南非、新加坡、新西兰和意大利等国家也纷纷效法英国。因此,引入开放许可制度不仅是实现我国从"专利大国"迈向"专利强国"的有力举措,也是符合国际趋势的通行做法。

#### 二、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域 外实践与特色

英国是最早实行现代专利制度的国家,包括开放许可在内的专利制度体系完备,并被新西兰、新加坡、南非等英联邦法律体系的国家沿用至今。德国作为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其专利制度由来已久,同样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 (一) 英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实践

1919 年修订的 1907 年英国《专利与外观设计法》第 24 条规定了自愿背书开放许可的制度。除此以外,英国的开放许可还存在两种特殊的形式,即作为滥用垄断权的救济措施之一的强制背书开放许可,以及法定背书开放许可。根据英国知识产权局公布的 2012 年至 2019 年背书开放许可的专利数量,并结合英国历年专利授权数量,可计算得出,在此期间,登记为开放许可的专利数量,在同期授权专利数量中的所占比例为年均 26.15%。

#### (二) 德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实践

德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创立于1936年,被规定在现行德国《专利法》第23条,以7个条款涵盖了开放许可的声明、撤回、实施与法律救济。此

外,德国专利申请 实务中还存在一项 与其类似的并行制 度设计。根据德国 专利商标局提供的 关于 2011 年至 2017 年进行开放 许可声明和类开放许可声明的专利数量,再结合德国专利商标局历年年报中公布的同期专利申请数量,可判断出,2011年至2017年期间,德国声明开放许可和类开放许可的专利数量之和,在同期专利申请数量中所占比例为年均10.54%。

对比来看,英国、德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主要有如下三大特色:一是适用范围较广,二 是定价程序后置,三是年费减半优惠。

#### 三、我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 特点与不足

时值《专利法》完成第四次修订,开放许可制度作为新增章节中的重要一环出现在公众视野中。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虽然在国际上已经是比较成熟的制度设计,但是在我国尚处于探索阶段。我国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有其"中国特色",亦存在不足之处。

#### (一) 我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特点

我国开放许可制度有两大特点:一是对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引入专利权评价报告,这能有效防止部分"垃圾专利"趁势而入从而享受年费优惠;二是删去了原先送审稿中"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请求诉前临时禁令"的规定,法无禁止即自由,因此,当出现纠纷时,在当事人对国家专利行政部门的裁决结果不服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情况下,可以向法院请求诉前临时禁令,这对专利权人来说,是重要侵权救济途径之一。此外,亦给予专利权人维持费用减免以及引入许可费用协商机制,虽符合国际通行做法,但仍存在有待商榷之处。

#### (二) 我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不足

第一,政策激励不明。作为一项提高专利实施率的政策性机制,专利权人以权利受限为前提许可任何人实施其专利,因而补偿性或激励性应当是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应有之义。《专利法》第51条规定: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可喜的是,新法已经提及草案中未涉及到的年费减免,但是"相应"的说法模糊不清,具体减免多少也尚未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有所体现,具体政策实施效果如何亦难则以预制

第二,定价机制僵化。相比草案,关于"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标准"的规定在新法中亦得到延续。然而,专利的价值具有时效性和不确定性,可能会因为宣告无效、侵权诉讼、市场份额、时空变化而发生巨大变化。因此,公告前所确定的许可使用费与公告后的实际专利价值可能相差甚远,而我国设立开放许可制度的出发点就是使许可双方信息对称,提前明确支付标准的规定显然违背了制度本义。

##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